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3號

聲 請 人

相 對 人

關 係 人

上 二 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兄即相對人自幼罹患唐氏症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1 二、茲查：

02 (一)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之中
03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補正狀所載內容、相對人之照片、高
04 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，本院認相對
05 人經診斷為重度智能不足，其簡易日常事務雖尚可自理，然
06 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、抽象思考、計算等能力均不
07 佳，足徵其有重度智能障礙，認知功能缺損，且無回復可能
08 性，無法處理己身經濟與生活問題。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
09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10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11 宣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(二)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3 之人乙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，情屬至親，並有
14 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，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應合
15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至關係人丙○○亦為相對人之妹，且
16 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堪以信賴，適合擔任
1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共同出
18 具之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
19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洪大貴